# 陕西省人民调解条例

（2006年12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 调解员

第三章　民间纠纷的受理

第四章　民间纠纷的调解

第五章　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

第六章　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经纠纷当事人申请或者同意，对涉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民间纠纷，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和社会公德，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的活动。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负责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活动及相关的指导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民调解工作应当坚持调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循自愿平等、合法合理、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费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日常工作由司法所或者司法助理员负责。

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调解的指导、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对经费有困难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予以补助，推动建立健全各类人民调解组织，支持和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备案；乡镇、街道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人以上组成，设主任一人，可以设副主任。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委员。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在村民小组、住宅小区、车间等设立调解小组或者调解员。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兼任，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群众推举产生。

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可以由工会委员会成员兼任，也可以由单位聘任。

乡镇、街道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由司法所组织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推举产生。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乡镇、街道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任期由设立的单位确定，但每届任期不得低于三年。

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需要调整、补充的，由产生单位决定或者组织补选、补聘。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一）调解民间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民间纠纷排查，预防民间纠纷激化；

（三）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工作，化解社会矛盾；

（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五）反映社情民意和调解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纠纷排查、纠纷调处、协议履行回访、档案管理、登记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规范调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聘请社会志愿人员担任调解员。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调解员统称人民调解员。

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品行端正、办事公道；

（三）有群众威信，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四）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调解能力。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徇私偏袒一方当事人；

（二）推诿、拖延纠纷调解；

（三）压制、侮辱、处罚、打击报复当事人；

（四）泄露当事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

（五）向当事人索取财物。

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失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违纪的，由产生单位撤换。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或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当地人民政府和司法行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1. 民间纠纷的受理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公民与公民、公民与法人或者公民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民间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调解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纠纷。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村、本社区、本单位的民间纠纷，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跨村、社区、单位的民间纠纷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了的民间纠纷。

未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委托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本单位员工自愿选择调解的民间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调解下列纠纷：

（一）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国家机关管辖处理的；

（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依法处理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排除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调解纠纷；当事人没有申请的，也可以主动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当事人可以书面或者口头申请调解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调解的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请有关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疏导、缓解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第四章　民间纠纷的调解

第二十三条　纠纷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退出调解；

（二）自主表达意愿，提出要求；

（三）要求有关人民调解员回避；

（四）委托代理人参与纠纷调解；

（五）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四条 纠纷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调解规则，尊重人民调解员；

（二）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

（三）不得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对方当事人，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激化矛盾；

（四）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第二十五　条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确定一名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人民调解员或者由纠纷双方当事人选择增加人民调解员参加调解。两名以上人民调解员参加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确定一名调解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与调解的纠纷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应当回避。

纠纷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人民调解员回避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调换。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前，应当了解纠纷事实和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及理由，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做好调解准备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固定调解场所的，一般在固定场所调解纠纷，也可以在便利纠纷当事人的其他场所调解纠纷。

第二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公开进行，但涉及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当事人不同意公开调解的除外。

第三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配合的，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三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实行由一至两名人民调解员负责的简易调解；对事实复杂、争议较大的纠纷，实行由三名以上人民调解员负责的庭式调解。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实行简易调解，由人民调解员即时就地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调解，化解纠纷，达成口头或者书面调解协议。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

第三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实行庭式调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人民调解员核对纠纷当事人和代理人身份，告知调解规则、人民调解员回避事项、当事人权利义务和注意事项，并询问纠纷当事人是否自愿参加调解和申请回避；

（二）纠纷当事人陈述事实、请求及理由，提供证据；

（三）人民调解员询问纠纷当事人，查明事实，分清责任；

（四）人民调解员劝导纠纷当事人，组织商定和解协议；

（五）签订书面调解协议。

第三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具备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纠纷事实及当事人责任；

（三）当事人解决纠纷的约定；

（四）履约的方式、地点、期限；

（五）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人民调解员签名、人民调解委员会盖章。

调解协议书由纠纷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第三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制作调解笔录。实行简易调解的，可以不作全程笔录，但应当记录调解事项及结果。调解笔录应当由人民调解员和纠纷当事人签名。

第三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纠纷，一般在一个月内完成调解，有特殊情况一个月内不能完成调解的，经纠纷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继续调解。

第三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达不成协议的，应当告知纠纷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处理；对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疏导、缓解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第五章　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

第三十八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就调解协议履行情况进行回访。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督促其履行；经督促仍不履行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就协议的履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有事实证明调解协议违法或者显失公平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重新调解，纠正错误，达成新的调解协议；当事人不同意重新调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的，或者请求变更、撤销调解协议的，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有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调解协议，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六章　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保障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民间纠纷和人民调解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协调人民调解的指导工作。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及司法所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换届工作，调查研究民间纠纷的特点和规律，有计划地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总结交流人民调解工作经验，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五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及司法所应当组织指导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民间纠纷排查，掌握纠纷动态信息，建立纠纷社情报告制度，加强重大疑难纠纷调解的指导，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十六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及司法所受理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的投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人民调解工作联系指导制度，确定人员联系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案件审理，帮助人民调解员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和调解纠纷的能力。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无效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有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人民调解员违反调解工作纪律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纠正建议。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相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区域管理机构、行业协会、专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区域、本行业、本专业领域的民间纠纷。

设立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制定章程，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